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azing B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聯合公告

(1)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變動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AMAZING BAY LIMITED** 就收購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AMAZING BAY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Amazing Bay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控股股東變動

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賣方（於緊接股份完成前的控股股東）知會，賣方與要約人已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 58,385,656 股股份），總代價為 262,735,452 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 4.50 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股份完成亦已隨簽訂買賣協議後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進行。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61%。

銷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於緊接股份完成前於本公司之全部持股量。因此，於股份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並不再為股東。Regulator 仍持有合共 14,340,44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9.97%。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的日期，Regulator 為渝港（其中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0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由張先生全資擁有；而 Regulator 與渝港各自為不涉及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43,765,993 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股份完成後並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58,385,65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6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及於股份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現金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結好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4.50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4.50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為有效接納的要約，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權，方可作實。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的代表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共同向全體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載入結好證券有關要約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

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賣方（於緊接股份完成前的控股股東）知會，賣方與要約人已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訂約方：

- (i) 興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Amazing Bay Limited 作為買方。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 58,385,65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61%，免受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自股份完成日期起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 262,735,452 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 4.50 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於股份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股份完成

股份完成已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簽訂買賣協議後進行。

銷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於緊接股份完成前於本公司之全部持股量。因此，於股份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並不再為股東。Regulator 仍持有 14,340,44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緊隨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9.97%。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的日期，Regulator 為渝港（其中張先生被

視為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06%)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由張先生全資擁有；而 Regulator 與渝港各為不涉及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股份完成後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58,385,656 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6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及於股份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現金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4.50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4.50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並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為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為有效接納的要約，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權，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4.50 港元代表：

- (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6.28 港元折讓約 28.34%；
- (ii) 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5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6.29 港元折讓約 28.46%；
- (iii) 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6.292 港元折讓約 28.48%；
- (iv) 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6.322 港元折讓約 28.82%；及
- (v)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 1.82 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 147.25%。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每股 7.6 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 2014 年 6 月 4 日的每股 0.74 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43,765,993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因此，要約涉及 85,380,337 股要約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4.50 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 646,946,968.50 港元，而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全面接納，實行要約所需現金總額將為 384,211,516.50 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貸款融資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彼等股份（免受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就此產生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出售予要約人。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就獨立股東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有關接納要約股份市值（如較高）的 0.1%（或其部分）計算，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有關接納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以令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倘要約未能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而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其後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要約的股東退還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接受自行承擔風險。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及智略資本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海外股東

能否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其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於本聯合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償還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於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可能會或不曾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下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的意見。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羅女士全資最終實益擁有。羅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羅女士於 1993 年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後，於香港成衣製造及時裝業發展其事業。其後，羅女士於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間獲委任為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現稱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之執行董事及於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出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12) 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任命令羅女士獲得香港股票市場的經驗。羅女士於 2008 年 3 月退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務後，彼投入了證券買賣的投資業務。自此，彼作為資深私人投資者而累積可觀財富。

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89,304	436,402
毛利	71,205	69,472
除稅前盈利	26,171	19,712
本年度盈利	22,915	16,93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 淨值	247,707	261,201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股份完成前；及(ii)於緊隨股份完成後但於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i)於緊接股份完成前		(ii)於緊隨股份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	0.00	58,385,656	40.61

賣方	58,385,656	40.61	-	0.00
Regulator ¹	14,340,442	9.97	14,340,442	9.97
其他關連人士 ²	21,126	0.01	21,126	0.01
公眾股東	71,018,769	49.41	71,018,769	49.41
總計	143,765,993	100.00	143,765,993	100.00

附註：

1. Regulator 為 Yugang-BVI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Yugang-BVI 為渝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渝港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及張先生合共擁有約 44.06%。中渝由張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及 Prize Winner Limited（「Prize Winner」）分別擁有 35%、30%、5% 及 30%。張先生擁有 Timmex 的 100% 實益權益。Prize Winner 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Peking Palace 及 Miraculous Services 則由 Pal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Palin Holdings Limited 為家族全權信託 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 的信託人，其對象包括張先生及其家人。

2. 5,200 股及 15,926 股該等股份乃分別由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持有。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並將制定本公司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ii)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發行在外及並未於要約項下獲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各自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的代表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共同向全體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載入結好證券有關要約的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如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2014年9月30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4年10月1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或彼等之代表及本公司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建議聯合發出之正式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擔保權益、優先購買權、期權及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執行理事授權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經已成立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9月29日，即股份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羅女士」	指	羅琪茵女士，最終及實益擁有要約人之100%權益
「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價」	指	將提出現金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	指	Amazing Bay Limited ，一間於2014年7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羅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gulator」	指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Yugang-BVI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於2014年9月29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58,385,656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告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完成日期」	指	股份完成之日期，即2014年9月29日（交易時間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賣方」	指	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1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渝港」	指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
「Yugang-BVI」	指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渝港直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Amazing Bay Limited

唯一董事

羅琪茵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4年10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及胡匡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羅女士及與任何彼等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羅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